



《大毘婆沙論》中四家的二諦說之初探 — 以釋印順《性空學探源》為主 —

釋善成

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班二年級

一、前言

再熱的地獄，也熱不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的大熱；再闇的地獄，也闇不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的大闇。凡夫是指在這大熱、大迷之內，因為對佛法四大綱領的不知道、不了解。¹佛法的四大綱領是四聖諦法，也就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法。²佛因應契理契機而說法，用世間現有的語言、文字、事相等種種方便來引導眾生，直到出世間的究竟安樂為止。但因為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」，³所以從原始佛教到大乘佛教中，對四諦有許多種的看法與分類。四諦法可分成流轉門與懷滅門，或看成世俗諦與勝義諦類等。

本文藉由《大毘婆沙論》中共四家對二諦（世俗諦與勝義諦）有些不同的說法，來對二諦教理作初步的認識。然而從他們彼此之間，在不同的觀點中可看出這兩者的重要性為何。進一步討論四諦的十六行相中，「法空、非我」理的普遍性，和「法空、非我」通四諦的說法。所以本文的架構分成五項：一、前言；二、諦、世俗諦與勝義諦之涵義；三、四家之二諦說；四、「法空、非我」理的普遍性與五、結論。

二、諦、世俗諦與勝義諦之涵義

世間對人來說，是真實的。大部分認為世間是很好玩，是有苦有樂，有五欲

¹ 《雜阿含經》，卷 16，大正 2，111b20-23：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大熱地獄，……。唯此大熱，復有大熱過於此者...。此則大熱。亦更有大熱過於此者，甚可怖畏，無有過上。何等為更有大熱，甚可怖畏。過於此者。謂沙門、婆羅門此苦聖諦不如實知。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。如是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、大熱熾然，是名比丘大熱熾然，甚可怖畏。無有過者。是故比丘，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、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

² 《大般涅槃經》，卷 12，大正 12，434c22-23：苦集滅道是名四聖諦。

³ 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卷 1，大正 48，351-c9。



可追求。凡夫不明了這世間是假合而有的不永恆、不徹底的現象。世尊從這假合的世間覺悟真理，通過四聖諦告訴我們世間的真實相，所以在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 1 有說：

月可令熱、日可令冷。佛說四諦、不可令異。⁴

世間的山河大地、日月星宿是無常、流轉的，是危脆、虛假的。佛說四諦法是真實不虛，永恆不變的道理。這也描述四諦中其「諦」字的義涵。這四法則是真實無誤、永恆不變的道理，不隨時間多久、空間多廣而改變，所以叫做「諦」。

「諦」(梵文:satya)在M.Monier-Williams 的《梵英辭典》裡有「真的」(true)，「實在的」(real)，「實際的」(actual)，「有效的」(valid) 等等意思。⁵可知「諦」含有真理，實在的意義。

在中觀與唯識論典中，「世俗」(samvriti) 常與「言說」(vayavahara) 被視成同義詞，他們都表達了「言說」、「概念的言詮」以及「言語的表現」之意思。⁶

梵文 samvrti-satya 一般譯成世俗諦，samvrti 就字面上來看是世間的真理，是世間的真實狀況。「世俗」的samvrti 是 sam vr，字義上所取 samvrti 的詞根 vr 是「遮蓋」(to cover up)、「封閉」(enclose)、「藏」(hide)、「覆蓋」(conceal) 之意。故有障真實性，有遮蔽真實的特性。以的解釋是有侷限的真理，在後來眾多註解家的解釋裡，演變出各種不同層次的異說。⁷

《大般若經》中云：「世俗作用生、老、病、死」，⁸又說：「凡有言說、名世俗諦」，⁹所以世間的種種相狀，不論是生老病死、成住壞空的變異或語言的系統來演表諸法的行、相、狀等都屬世俗的法則。

「勝義」的梵文原語為 paramartha (parama-artha)。M.M. Williams 中 parama 釋為最極、勝，artha 解釋為義、實義等說法，¹⁰所以其字通常譯為「第一義」。

⁴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，卷 1，大正 12，1112a25。

⁵ M.M. Williams,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,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p.1135, 1988.

⁶ 曹志成，《清辨二諦思想之研究》，頁 61。

⁷ 曹志成，《清辨二諦思想之研究》，頁 61；釋諦玄，《大般若經·第二會》，「依世俗說不依勝義」，頁 47。

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201-400 卷》，卷 351，〈61 多問不二品〉，大正 6，805-b7-8。

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-600 卷》，卷 569，〈6 法性品〉，大正 7，939-a5。

¹⁰ M.M. Williams,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, p.90; p.588。



但這個合詞，清辨依這個複合詞之間可能的結合而提出了三種意含：¹¹一、用六離合釋中的持業解釋為又「勝」又「義」，。「勝」是指「空性之智」，而「義」是「對境」的意思，也就是「真如」。二、用依主釋解為「最殊勝的無分別智所觀照的對境」，「最殊勝的無分別智」是指「空性之智」，而它所觀照的對境自然是所謂的「真如」。三、如把這複合詞視為形容詞的話，就產生出「隨順勝義的」或「與勝義有關的」的這些意思。

一般而言，世俗諦是在世間的人所共許的，大家共同認許叫做世俗諦。例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世間人認為是假的，但人、物價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認為是真實。可是從佛、菩薩、諸聖者已證真諦法看來，都是成住壞空，無常生滅變異的事相。所以除世間所共許的真實以外，還有聖者所共許的勝義叫做勝義諦。

三、四家之二諦說

二諦是佛教中是很重要的一個客體。各種經論有不同的看法，這裡提出《大婆沙論》中的四家對二諦有不同的看法來做討論。

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云：

於四諦中前二諦是世俗諦，男女行住及瓶衣等，世間現見諸世俗事，皆入苦集二諦中故。後二諦是勝義諦。諸出世間真實功德，皆入滅道二諦中故。¹²

第一家認為苦諦與集諦是世俗諦，因為苦果集因的世間因果是有男女相，有行、住、坐、臥的造作，有世俗萬物如杯瓶、衣服、飲食等。這是一般常識所見的事物，都是虛偽、變遷的，所以名為世俗諦。後二諦，滅諦與道諦是「諸出世間」的「真實功德」，所以稱為勝義諦。

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卷 1 出世部有相同的主張：

世間煩惱從顛倒起，此復生業，從業生果；世間諸法既顛倒生，顛倒不實，故世間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。出世之法非顛倒起，道及道果，皆是實有。¹³

眾生的迷是因為從無明、煩惱、顛倒起想。所作、所為都造作種種業，從業因召感種種果報而不間斷。眾生的顛倒業，共同召感這不真實無實體的世界，所

¹¹ 萬金川 六 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頁 168。釋諦玄，《大般若經·第二會》，「依世俗說不依勝義」，安井廣濟《中觀思想の研究》，頁 64。

¹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77，大正 27，399-c9-13。

¹³ 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，卷 1，新纂續藏經，X53，574-c4-7 // Z 1:83，218-a13-16 // R83，435-a13-16。



以叫做世俗諦。依聖道得涅槃滅是聖者所攝，從智慧持取而非顛倒想，所以所成就的是出世間的聖果。有部認為出世聖果是實有，是真實、無虛的，所以稱為勝義諦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又云：「於四諦中前三諦是世俗諦。……。佛說滅諦如城如宮或如彼岸，諸如是等世俗施設滅諦中有，是故滅諦亦名世俗。唯一道諦是勝義諦，世俗施設此中無故。」¹⁴

這第二家認為滅道也是屬於世俗諦的，因為佛陀說法時曾舉例涅槃極滅是化城，生在生死苦海中要修行以達到涅槃彼岸的究竟。苦、集與滅諦都可用世俗的名言施設來演說、來形容，所以屬世俗諦。聖道不能用世俗的名言來施設，所以說只有道諦是勝義諦。

大眾系也有相同的看法。大眾系著重在無為法，他們在「緣起無為」之外又建立八聖道的無為，¹⁵對立有漏雜染法而另立一個無漏清淨的因果法則。¹⁶

又在《雜阿含》638 經記載了如下一段歷史。尊者舍利弗住摩竭提那羅聚落，疾病涅槃了。弟子們取舍利回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告知佛陀，釋尊問阿難：「彼舍利弗，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阿難白佛言：不也。」¹⁷

舍利弗涅槃了，只是有漏因果的業報身息滅而已，並不表示五分法身的功德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跟著消滅。有漏因果是可以否定的，但戒、定、慧等的五分法身，或道的無漏功德，是究竟清淨、本來常住、不可取消的。

釋印順在《性空學探源》也提出了贊同的看法：

《婆沙》引述的以道為勝義的二諦論，很有深義。滅諦是依緣起法建立的，就在「此生故彼生」的否定——「此滅故彼滅」上建立的，它只是世俗雜染因果的否定，不是世俗因果系列外別立的，就是經部也不以他為勝義。道諦則不同，它是在清淨無漏的另一因果系上建立的。所以阿含在說緣起法則是真是實之外，又說八聖道支是古仙人道，也是真實的。

由上文得知，《雜阿含》中與《大毘婆沙論》都認為道諦是勝義諦的看法。

¹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77，大正 27，399-c13-18。

¹⁵ 《俱舍論疏》，卷 1，〈1 分別界品〉，大正 41，470-a27-b1：「化地部六加六無為。四不動、五善法真如、六不善法真如、七無記法真如、八聖道支真如、九緣起真如。一切有部立三無為」，大正 41，470-a27-b1。

¹⁶ 釋印順《空之探究》，頁 123-124。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，卷 24，大正 2，176-c11-13。



到第三家就從不同的角度來說明二諦。他們認為只有十六行相¹⁸中的「法空、非我」才是勝義，如文中說：

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前三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。道諦亦有諸世俗事，佛以沙門婆羅門名說道諦故。唯一切法空非我理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¹⁹

這第三家把四諦認為都是世俗的，因為四諦都可用世俗的名言來施設。不只滅諦可比喻如城、如宮，道諦中佛陀也提到沙門、婆羅門之名稱。道是道路，道如明燈、如智慧之光可引眾生了脫生死，所以道諦也屬世俗諦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：

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……苦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。集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因、集、生、緣理。……滅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滅、靜、妙、離理。……道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道、如、行、出理。²⁰

第四家是強調十六行相的四諦的「理」才是勝義，而四諦的事相是世俗。要通達此理，才能證得聖道。十六行相的理，是殊勝，是妙理，故名「勝義諦」。²¹

以上所討論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對四諦的二諦說，可歸納成如表 1：

表 1 四家二諦說

	世俗諦	勝義諦
第一家	苦、集	滅、道
第二家	苦、集、滅	道
第三家	苦、集、滅、道	一切法空、非我理
第四家	苦、集、滅、道的事相	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十六行相(理)

¹⁸ (1)《俱舍論記》，卷 26，〈7 分別智品〉：「如是說者至永超故出者。此是正義，如是說者。實亦十六。總有四番釋十六相。此即初番，苦諦有四相，待眾緣生故非常，遷流逼迫性故苦。違我所見故空，違我見故非我。集諦有四相，猶如種子生芽道理故因，能等現果理故集，令果相續理故生，能成辨果理故緣，喻況可知。滅諦有四相，諸有漏蘊斷盡故滅，貪、瞋、癡三火息故靜，體無眾患故妙，解脫眾災橫故離。道諦有四相，通眾聖行義故道，契合正理故如，正趣向涅槃故行，能永超生死故出。」，大正 41，392b18-28。

(2) 釋印順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頁 192，「四諦的十六行相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因、集、緣、生，滅、盡、妙、離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。」

¹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77，大正 27，399- c18-22。

²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77，大正 27，399c22~400a1。

²¹ 釋印順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128。



第一家與第二家如上所說。這裡值得討論的是後二家的看法。可說是後二家的共同點是從十六行相的理所開展出來的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4 說：「諸法自性，即是諸法自相；同類性是共相。」²² 又在卷 44 說：「分別一物相者，是分別自相；分別多物相者，是分別共相。」²³

可說在有部中，自性是一一法的自體，與自相是相同的。自相是一法或一物所有的，共相是通於多法的。

釋印順有說：「十六行相是共相，是此法與彼法的共通性；這共通性是不離於差別法，因差別的自相法，而顯出的遍通的理性。所以這婆沙自宗，與上面第三家意義是很相近的。同以四諦的理性為勝義」。²⁴

勝解觀與真實觀。勝解觀是假想觀，如不淨觀、白骨觀。²⁵ 真實觀有自相觀和共相觀。自相觀：觀地水火風等，但要斷煩惱得解脫是要通達諸法共相的。共相觀是觀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這第四家認為十六行相是共相，十六行相的理是勝義的。共通性或共相的理是不離於差別法。就心經中所說：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、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我們要證的空心，其實不是離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而證得另外別有一個什麼空空，而是就在當下色、受、想、形、識觀它的自性本空。

四、「法空、非我」理的普遍性

依第四家說法四諦事相是世俗諦，四諦的十六行相理是勝義諦。這可列成如表 2：

表 2. 四諦事相與四諦十六行相理

四諦事相（世俗）	十六行相理（勝義）
苦	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
集	因、集、緣、生
滅	滅、盡、妙、離
道	道、如、行、出

²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34，大正 27，179b4-5。

²³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44，大正 27，217a14-15。

²⁴ 釋印順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128。

²⁵ 釋印順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67-78。



四諦下的四行相是不同的。這與見四諦得道之見現觀的說法有關。但第三家所說一切法空、非我理是勝義諦，則與見滅得道或頓現觀有關。不但大乘、小乘之空宗學者除在安立四諦事相之外，又建立一個空性偏通的平等四諦；這也是阿含法住智之通達四諦相，與涅槃智之體證遍一切法空寂性的差別。²⁶

第三家與第四家共同是從四第，十六行相的理來做說明勝義諦，但是第三家著重在法空無我最高的的普遍性。第三家的說法可歸納成如圖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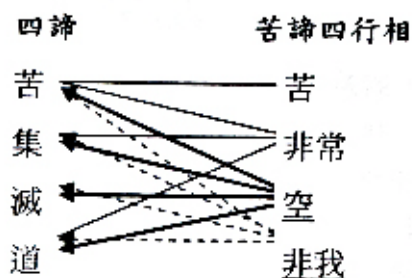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第三家的說法

這可看出苦行相是局限在苦諦之下。無常的行相是有為法，它可以通苦諦、集諦、和道諦。但空與非我是特別重要的，不論有為、無為、有漏、無漏，因為它變通一切法。所以說空、非我（無我）是一切法最高最普遍的理性。空和無我是一切法中的最普遍共同相之理，而以理為勝義諦，所以說一切法空非我理是勝義諦。²⁷

五、結論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。²⁸也可說：佛依因緣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佛從這五濁惡世之中修行得究竟解脫。大悲心起，為了想度脫一切眾生同證究竟樂，佛只有依一音或一味解脫來說法，但借用種種世間人可了解的語言施設、事相假名來描述、宣說諸佛、諸聖者出世的境界。因眾生的因緣、根基、福德、智慧不同，所以所體會佛所說的法就有所差別。上面所提四家的說法，可證明這個道理。

第一家認為苦、集為世俗，滅、道為勝義。第二家說前三諦為世俗，道諦才是勝義。第三家把世俗諦誇大，四諦皆是世俗諦攝，唯一切法空、非我理才是勝義諦。第四家就認為四諦皆有世俗與勝義，因為四諦事相是世俗但十六行相理是

²⁶ 釋印順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127。

²⁷ 釋印順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126-127。

²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79，大正 27，410a16。



勝義。



本文贊同第四家的說法，但更認同法空、非我理通四諦的第三家看法。這些說法與見四諦得道或見滅得道（漸現觀或頓現觀）的問題有關。日後如有具足因緣，這問題也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原典

- 1.法顯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，大正藏，卷 3，冊 01，No.0007。
- 2.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，大正藏，卷 50，冊 02，No.0099。
- 3.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大正新脩大藏經，卷 400，冊 06，No.0220。
- 4.鳩摩羅什譯，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，大正藏經，卷 1，冊 12 No.0389。
- 5.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藏，卷 200，冊 27 No.1545。
- 6.法寶撰，《俱舍論疏》卷 30，大正新脩大藏經，冊 41，No.1822。
- 7.法海等集，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，大正藏經，冊 48，No.2008。
- 8.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，新纂續藏經，卷 1，冊 53，No.0844。

二、現在著作

- 1.釋印順，《空之探究》，正聞出版社，台北，1992。
- 2.釋印順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正聞出版社，台北，2000。
- 3.釋印順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正聞出版社，台北，1993。
- 4.曹志成，《清辨二諦思想之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6。
- 5.釋諦玄，《大般若經·第二會》，佛學論文獎學金得獎論文集，台中正覺堂，台灣，2003。
- 6.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香光書鄉出版社，台灣，1998。

三、工具書

- 1.《CBETA 電子佛典》大正新脩大藏經，冊 1-55 及 85；新纂續藏經，冊 54-88 (諸宗著述部/禮懺部/史傳部)，2007。
- 2.《梵和大辭典》株式會社講談社，東京，1997。
- 3.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佛光山宗務委員會，1983-1988。
- 4.《佛光電子大辭典》光碟版第三版。
- 5.《梵漢大辭典》鈴木學術財團，頁 323，1997，。
- 6.《漢語大辭典》繁體版商務印書館，香港。
- 7.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電子書 ver.1.0，台南，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，2000。
8. M.M.Williams – Sanskrit-Dictionary, Delhi,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, p.557, 1997。